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独立董事冯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证券时报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《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